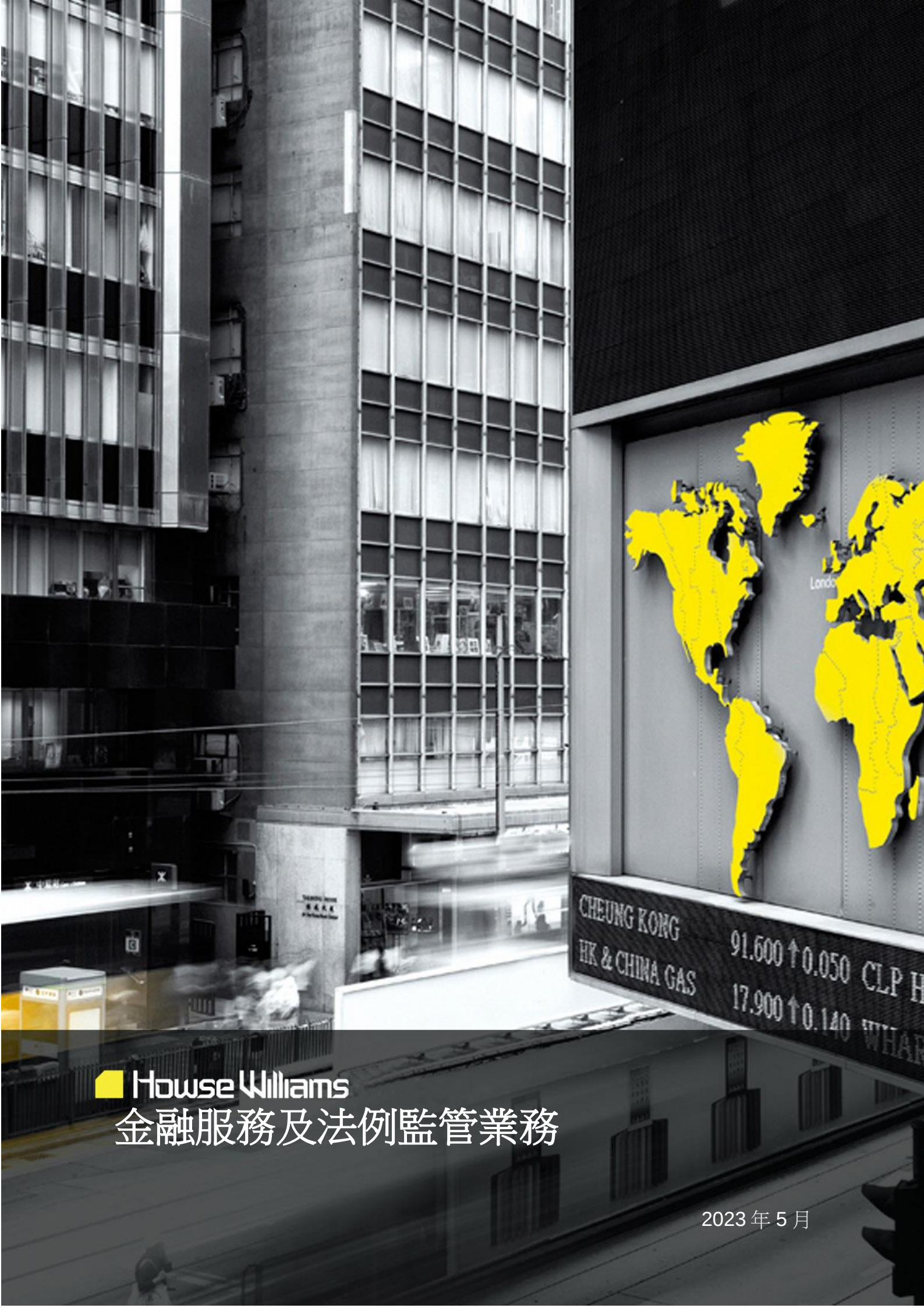




 Howse Williams
金融服務及法例監管業務

2023 年 5 月

何韋律師行是一所獨立的香港律師行，其律師經驗豐富，具創造及前瞻性思維，並以靈活方法處理法律風險。

關於本行

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包括：企業／商業事務及企業融資；商事及海事爭議解決；醫療疏忽及醫護；保險、人身傷害及專業彌償保險；僱傭；家庭及婚姻；物業及建築物管理；銀行業務；欺詐行為；不良債務；金融服務／企業監管及合規事宜。

作為一家獨立的律師行，我們能將法律和商業上利益衝突的情況減至最低，為各行各業的客戶處理各種法律事務。本行合夥人在香港發展事業多年，對國際業務及亞洲地區業務有深刻的了解。

本行的法例監管業務

何韋律師行的法例監管團隊就爭訟及非爭訟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經常為同一客戶同時處理爭訟及非爭訟事宜。因此本行於兩個範疇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為客戶處理所有法例監管及合規的事宜。

本行的客戶包括銀行、經紀人、上市公司、資產經理、財務顧問、新成立公司、金融科技公司、保險公司及已成立已久的國際業務。本行亦向高級管理層如董事、負責人員及行政主任、行政總裁及持牌人士提供法律意見。

我們法例監管核心團隊的一個顯著特點是我們由具有豐富企業內部顧問經驗以及豐富金融服務訴訟經驗的兩文三語合夥人領導。我們亦可按需要與何韋律師行內其他律師互相合作。我們最常的合作部門為銀行、訴訟及僱傭方面的律師。

監管調查和起訴

本行的團隊具豐富經驗代表客戶(包括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處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私隱專員、香港交易所、廉政公署、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獨立監管機構的監管調查和檢控，以及附帶及相應的法律程序，例如禁制令或損害賠償索賠。

本行協助客戶處理內部調查，與客戶的公司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緊密合作。如有需要，本行會委任法務會計師、電腦專家及專家調查員。本行草擬報告遞交監管者，就補救行動提供法律意見，從整體上協商和解辦法及處理持份者事宜。

以下是我們的一些經驗憑證：

資料保護及 網絡犯罪	市場不當行為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廉政公署、 警務處商業罪案 調查科及 保險業監管局 的調查	金融犯罪：賄賂 或貪污、詐騙	數位資產、 證券型代幣發行 及加密交易
債券發行人 失責行為、 投資者權利	搜查令、 突擊檢查		反洗錢調查	行使 《銀行業條例》 第 52 及 59 條 項下的權力
涉及海外法例的 調查：《美國愛 國者法案》、 《反海外腐敗法 案》、《英國反 賄賂法》、《中 國保守國家秘密 法》	上市公司披露虛 假 及誤導性資料	違反保險條例	基金資產價值的 錯誤估價	違反規則、 守則及指引
	企業管治	違反《香港上市 規則》		初次公開發行的 保薦人/董事責任
	財務報表內容 不準確	無牌進行受規管 活動	不當銷售 金融產品，包括 產品適當性	上市公司的 董事責任
涉及上市公司的 股東爭議	自我報告及 補救行動	違反權益 披露法律	沒有或延遲披露 內幕消息	利益衝突

為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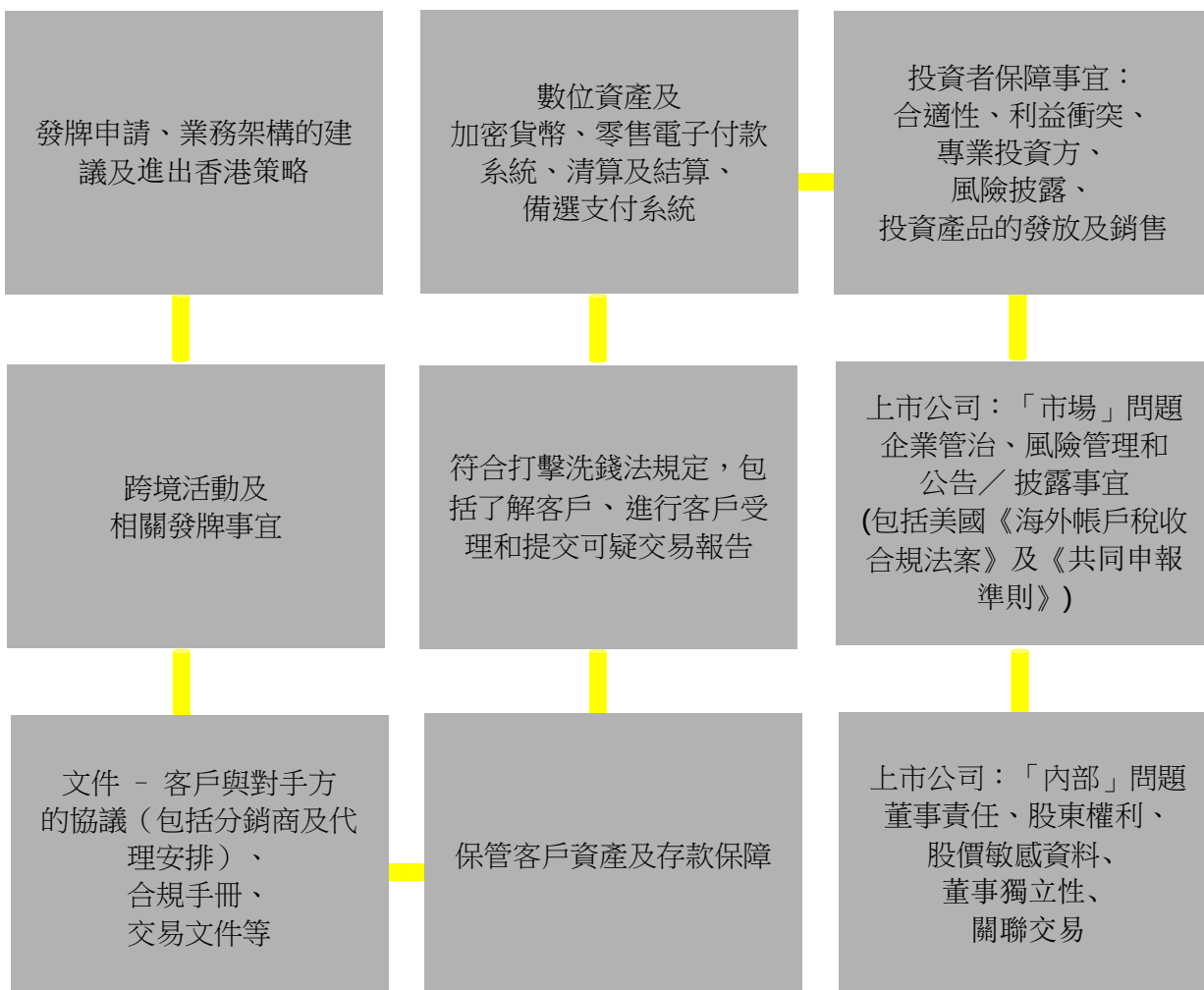
本行定期進行差距分析和操作及合規檢討，以使客戶能全面符合適用於其業務的多項法律及規例。

本行與客戶在發牌及多項規管申請、業務架構及業務行為的事宜上合作。本行協助客戶設計內部監管及草擬如服務條款和條件、客戶及第三方協議、合規手冊、突擊搜查程序等文件。

本行向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就他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法的義務提供法律意見。

本行協助客戶於香港成立辦事處及將辦事處撤離香港、處理多項事宜如申請或放棄規管牌照、與對方及審計員交涉和處理僱員事宜。

以下是我們最近處理的一些法例監管問題：



科技：資料保障、網絡犯罪或金融科技

這些範疇正值急速轉變，我們的工作包括私隱資料調查取回網絡罪案的失款、以及有關代幣、加密貨幣與加密交易的規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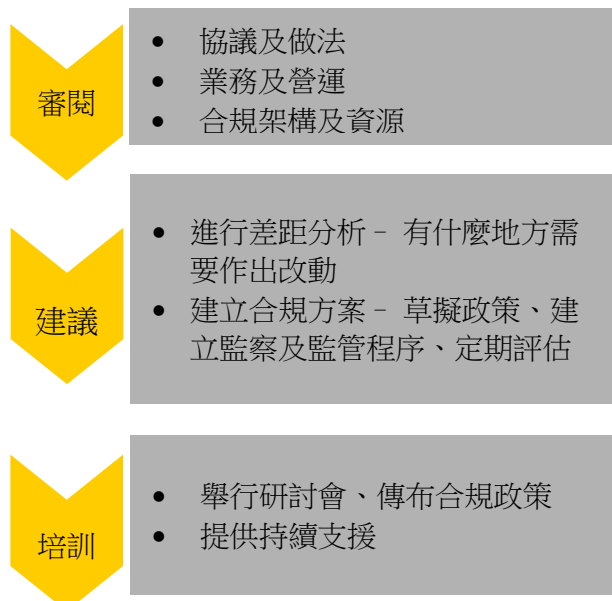
非爭訟服務方面，本行曾為多名有金融科技計劃如加密貨幣、區塊鏈技術的國際及本地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經營加密貨幣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以及就數位資產進行交易及提供意見的金融機構。



競爭

本行曾就多個行業的不同業務考慮競爭法事宜，其中包括：

- 第二行為守則對香港業務之影響；
- 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及「可做與不可做的事」對一家跨國工程及電子公司的影響；
- 第一行為守則對房地產業的業務之影響；
- 第一行為守則（特別是縱向協議）對娛樂／食品業的業務之影響；及
- 代表旅遊業業務之香港僱員處理海外競爭監管機構之面談。



我們的法例監管業務負責人



黃偉強 William Wo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02

+852 5298 3051

+852 2803 3618

william.wong@howsewilliams.com

獎勵及排名

《法律界名人錄》

《法律 500 強》

《律商聯訊》

《中國商法》雜誌

黃律師專門處理爭訟性的規管工作及商業訴訟。他代表機構和個人客戶處理香港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對市場失當行為、洗錢、賄賂及貪污、不當銷售、內控失效、欺詐、雇員舉報和資料洩露等事宜進行的調查。

受益於他的內部律師經驗，他經常就有關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的廣泛監管合規問題提供諮詢，包括新業務協議起草、牌照問題和內部控制，以及諸如科技和虛擬資產的使用等新興趨勢。

作為一名訴訟律師，黃律師在為金融機構、上市和私營公司以及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個人提供商業糾紛方面的諮詢擁有超過 15 年的經驗，包括從訴訟前策略和和解談判、臨時禁令救濟、訴訟程式的啟動和審判，到判決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自 2018 年，黃律師一直獲法律界目錄及排名認可，包括《法律 500 強》Legal 500（爭議解決領域的「新星律師」）、《法律界名人錄》Who's Who Legal（調查領域的「未來領導者」）、《律商聯訊》LexisNexis（「40 位 40 歲以下精英」）和《中國商法》雜誌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 位外資律所優秀律師新星」）。

客戶一直對黃律師提供非常正面的評價：

「因其一流的訴訟工作而備受讚譽，他代表客戶處理與市場不當行為和白領犯罪有關的調查」《法律界名人錄調查領域 2022》

「一直是個佼佼者：他在商業上很精明，技術上很好，而且反應極快」《法律 500 強香港 2022》

「一絲不苟、專業、周到，願意傾聽和考慮客戶的需求」《法律 500 強香港 2022》

「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不僅在法律方面有深入的經驗，而且還擁有出色的合規相關技能和技術，可以與監管機構打交道。他在民事訴訟方面也很有能力。他非常容易接近，而且反應迅速。」《法律 500 強香港 2021》

「非常有經驗和高度熟練的訴訟律師」，「反應能力和態度是一流的」《法律界名人錄調查領域 2021》

「知識淵博」，「有能力提供簡潔和適當的建議」《法律 500 強香港 2018》

在 2022 年 4 月加入何韋律師行之前，黃律師在高偉紳律師行的爭議解決和監管業務部門工作了 7 年多，此前他曾在美銀美林和瑞士信貸法規部工作 4 年及在西盟斯律師行的香港和倫敦辦公室接受培訓和工作。

黃律師是 The Practitioner's Guide to Global Investigation（第 3 至第 6 版）香港篇及 Lissack and Horlick on Bribery and Corruption（第 3 版）的作者之一。

他能說流利的英語、普通話和粵語。

黃律師執業經驗包括：

- 為多間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在上市公司內部調查或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調查程式中提供諮詢。
- 為某美國銀行的前高管，在美國反海外腐敗法調查中提供諮詢，該調查涉及其在中國招聘工作中的潛在不當行為
- 就為某機構投資者管理投資所引起的糾紛向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諮詢，涉及高等法院訴訟。
- 就監管機構的調查和高等法院的訴訟向金融機構提供諮詢，涉及範圍廣泛，包括不當銷售、保薦人工作、發佈研究報告、開展無牌受監管活動、電話錄音要求等。
- 為某知名保險公司提供諮詢，內容涉及在分銷與保險有關的保險計畫時可能存在的欺詐行為以及相關的監管和刑事調查、客戶投訴和訴訟（包括緊急申請強制令）
- 就金融犯罪事宜向金融機構提供諮詢，包括反洗錢調查、制裁合規、反賄賂腐敗問題等
- 在香港首例因競爭法問題引起的私人訴訟中提供諮詢
- 就僱傭/雇員（騷擾投訴、涉嫌不當解雇）、資料隱私（對違反《個人隱私條例》下的保障責任的調查）和網路安全（危機管理）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 工作經驗

2022 何韋律師行
2014 高偉紳律師行
2011 瑞士信貸集團
2010 美銀美林
2005 西盟斯律師行

▼ 教育背景

2005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優等）
2004 香港大學法律一等榮譽學士

▼ 專業認許／資格

2016 香港婚姻監禮人
2008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7 香港

▼ 專業團體

香港律師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及豁免考委員會會員
香港律師會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會員（2020-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我們的核心團隊



蔡奮強 Vic Choi

顧問律師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517

+852 2803 3618

vic.choi@howsewilliams.com

蔡律師於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實習，其後於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監管部門工作。蔡律師曾任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中國監管合規及金融犯罪合規部總監，負責國家規管及道德合規管理和反金融犯罪管制。他亦曾擔任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總法律顧問。

蔡律師主要就詐騙、道德、規管及人事問題向跨國公司提供法律意見。他亦就規管事宜特別是規管機構的調查及檢控向金融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蔡律師亦曾於香港警隊工作。在蔡律師開始法律工作前，他曾於商業罪案調查科專門處理重大的白領犯罪調查，並曾於警察訓練學校工作，以及曾任警方檢察官。他亦曾擔任偵緝高級督察。蔡律師現時是美國舞弊查核師協會香港分會成員，以及一家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蔡律師操流利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



黃瑞麒 Keith Wong

律師

黃律師是處理規管業務的律師。黃律師富經驗就爭訟性及非爭訟性的金融規管及合規事宜，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涉嫌市場失當行為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查詢及調查，以及其他一般性規管及合規事宜向持牌人士及機構提供法律意見。黃律師亦富經驗處理商業訴訟，代表客戶處理股東爭議、建造業訴訟及仲裁、公司清盤等事宜。

黃律師操流利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



劉爵誼 Maythavee Liu

Trainee Solicitor

Maythavee 在合規事務、商業爭議和合同糾紛以及爭議性和非爭議性法例監管問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曾協助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應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監管機構的調查和詢問。

她曾在藝術行業工作，包括在一家拍賣行的當代藝術部門工作。

Maythavee 操流利英語及普通話。



楊顯宏 Kelvin Yeung

法律助理

在加入何韋律師行之前，**Kelvin** 曾在一家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助理超過 7 年。他在協助機構和個人客戶的訴訟和非訴訟事務方面的經驗範圍包括：白領犯罪案件和商業訴訟。

Kelvin 操流利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

我們的配套業務



翁奕龍 Antony Yung
(銀行業務)
合夥人

翁律師富經驗處理廣泛的銀行及融資事宜，包括雙邊及銀團借貸、國際貿易融資、項目融資、收購融資、船舶融資、一般現金管理及流動資金產品、資產及債項追討、安全執法行動及銀行規例。

翁律師亦專門處理各項貿易融資事宜包括供應鏈融資計劃、開戶融資、信用證及銀行擔保爭議、出口信貸機構支援融資、結構性貿易融資、倉庫融資、還款及延期付款融資、信用證再融資及信貸風險組合管理。



李澤文 Desmond Lee
(訴訟)
合夥人

李律師具豐富經驗就香港的市場規管機構及執法機構進行之爭訟性規管、詐騙及貪污調查以及複雜的跨境商業爭議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在李律師加入何韋律師行之前，他曾任職多間首屈一指的國際律師行，並曾調任於花旗銀行的地區訴訟部門。

李律師曾就多項由香港及海外的金融服務機構及執法機構進行之備受矚目的規管及賄賂調查向銀行、證券公司及投資者提供法律意見。李律師亦經常代表客戶處理其他本地機構包括財務匯報局、香港海關、廉政公署及保險業監管局進行的調查。

另外，李律師特別富經驗處理商業爭議。他代表金融機構、私人股本公司、跨國公司及高淨值客戶處理有關商業 / 合同爭議、投資 / 合資爭議、不良資產 / 債項追收、詐騙、無力償債及重組、國際貿易爭議、股東爭議及白領罪行的法庭訴訟及仲裁。

李律師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維多利亞洲三地取得律師資格。李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



Michael Withington (韋兆敦)
(訴訟)
合夥人

Michael 富經驗處理廣泛的商業訴訟，包括涉及上市公司和高知名度的私營公司的股東糾紛。他亦處理涉及金融服務機構的訴訟（包括不當銷售申索及疏忽申索）、涉及董事的申索，以及資產收購糾紛。

Michael 於何韋律師行的主要工作亦包括處理爭訟性僱傭事宜（代表僱主及僱員處理法律事務），例如有關終止合同和薪酬的申索、離職後就業限制、歧視申索和合夥人爭議。他就內部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向僱主和法定機構提供法律意見。他亦曾代表多名個別人士處理證監會調查。Michael 擁有豐富經驗進行及抗辯司法覆核程序。

Michael 亦具豐富經驗處理保險方面的事務，特別是就專業疏忽申索進行抗辯以及就保障範圍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他自 1998 年起擔任「專業彌償保險計劃」的外聘律師，並代表本地及國際律師行處理各項申索。



楊善茹 Patricia Yeung
(僱傭)
合夥人

楊律師自 2011 年取得律師資格起便專門處理僱傭法的事宜，其於僱傭法律事務方面的經驗於香港廣獲認許。楊律師領導本行的僱傭團隊。僱傭團隊由兩名合夥人(包括楊律師)及三名律師組成。

楊律師經常就爭訟性及非爭訟性的僱傭事務向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法律意見。她處理的事務範圍廣泛，包括草擬僱傭合同、手冊及政策、終止合同，以及就強制執行離職後就業限制和保密義務提供法律意見。楊律師及其團隊經常就併購交易及商業轉讓方面之僱傭事務提供法律意見。楊律師的許多客戶均從事金融服務行業，並經常為銀行、經紀及保險公司之高層人員協商離職安排。楊律師亦就歧視及騷擾、個人資料相關事宜及入境事宜（包括檢控）產生之僱傭問題提供法律意見。楊律師同時富經驗協助僱主及僱員處理內部調查及歧視／騷擾投訴。

楊律師對勞資審裁處有深入認識，多年來一直協助當事人處理勞資審裁處之法律程序。她亦代表原告人及被告人處理區域及高等法院訴訟，當中涉及欠繳花紅之大額申索、強制執行限制性契諾，以及香港的強制性濟助申索，包括申請強制性申索。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